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8.07.02-2018.07.08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嘉兴经开区打响能源“双控”攻坚战】..... 2

2、【嘉兴市盛全生副市长来海宁督查“侨商服务月”工作】..... 3

3、【5 月新能源发电涨跌各异】.....3

4、【中国能源行业发展趋势 能源结构向多元化发展】..... 5

5、【到 2020 年中国太阳能市场需求占全球总量将降至 25%】..... 6

6、【结合硅钙钛矿技术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跃升至 27.2%】..... 7

企业动态..... 8

1、【光隆能源获评海宁市 2017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类企业】.....8

2、【嘉科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9

光伏政策..... 10

1、【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10

2、【光伏市场一片惨淡 6 月这些政策仍值得一看】..... 16

行业聚焦

1、【嘉兴经开区打响能源“双控”攻坚战】

7月6日下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能源“双控”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直面痛点，打响能源“双控”攻坚战。区管委会主任盛付祥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委领导，各部门（单位）、各街道主要负责人，以及重点用能企业家代表，能源管理服务机构共15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了6月份全市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大会精神，并对开发区能源“双控”所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

据悉，今年开发区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严格落实能源“双控”，全区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4.8%，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及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控制在0.41%以内，全社会用电增速控制在3%以内；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10MW及以上，腾出用能7000吨标准煤及以上。

为确保完成节能降耗约束性目标任务，进一步倒逼产业结构挑战和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会议印发了《2018年度能源“双控”工作方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能源“双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能源“双控”应急预案（试行）》。

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层面，开发区专门成立了能源“双控”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建立三大制度（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用能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应急预案与响应管理制度），聚焦重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节能技术、完善节能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健全项目节能审查准入机制。

盛付祥指出，近年来，开发区高度重视能源“双控”工作，通过健全制度保障，加强管理创新，加快工作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接下来的攻坚行动中，全区上下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对照市里制定出台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把各项措施迅速落实到行动中。

盛付祥表示，2018年是“十三五”能源“双控”工作的攻坚之年，打好2018年能源“双控”攻坚战，要在以下四方面下功夫：一是严控增量“挤出一块”。

从源头上筑牢“绿色防线”，做到增项目不增能耗。二是调优存量“腾出一块”。坚持以退为进，重拳出击，进一步腾出用能空间、加大高耗能企业整治力度。三是拓展容量“增加一块”。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引进更多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打造绿色开发区。四是提高效率“省出一块”。对年耗能量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精准实施“一企一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智慧能源系统，加强用能监测、分析诊断。

对于能源“双控”的管理工作，盛付祥要求，一方面落实“主动抓”的责任，政府部门要带头种好“责任田”，企业也要主动办好“份内事”。另一方面，健全“有效抓”的机制，建立健全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应急预案和响应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用能改革。此外，营造“合力抓”的氛围，要借助各种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开展节能宣传月等重大主题活动，使节能环保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会上，开发区还与重点用能单位代表签订了能源“双控”工作目标责任书，街道和企业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本文摘选自《嘉兴市经信委》）

2、【嘉兴市盛全生副市长来海宁督查“侨商服务月”工作】

近日，嘉兴市副市长盛全生一行来海宁市督查“侨商服务月”开展情况。海宁市副市长陈宇陪同。

盛全生一行实地调研了光年控股有限公司（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观看了企业的电站监控系统，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并听取了汇报。盛全生听取汇报后指出，光伏产业是一个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在政府及协会提供政策扶持及帮助的情况下，企业走出去、打开市场更多的是靠技术支撑，要多做调研，寻求更好发展。

（本文摘选自《海宁市》）

3、【5 月新能源发电涨跌各异】

统计局公布 5 月能源生产区情况。新能源发电涨跌各异。5 月份，风电因风

况劣于上月，增速明显回落，同比增长 6.7%，回落 15.9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受日照时数下降影响，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14.8%，回落 11.6 个百分点。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原油、天然气生产基本平稳，原油加工量增速有所放缓，电力生产继续加快。

一、原煤生产稳定，煤炭进口处于低位，价格探低回升

5 月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3.5%，比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1-5 月份，原煤产量 14.0 亿吨，同比增长 4.0%。

煤炭价格探低回升。截至 6 月 4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煤炭平仓价为每吨 589 元，比 4 月下旬上涨 2 元；5000 大卡每吨 547 元，上涨 18 元；4500 大卡每吨 471 元，上涨 22 元。

二、原油生产降幅收窄，进口增速回落

5 月份，原油生产 1597 万吨，同比下降 1.6%，降幅比上月收窄 0.7 个百分点；日均产量 51.5 万吨，比上月减少 0.2 万吨，连续 5 个月稳定在 51.5 万吨左右的日均生产水平。

1-5 月份，原油产量 7823 万吨，同比下降 2.0%，降幅比 1-4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

原油进口增速回落。5 月份进口 3905 万吨，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上月回落 9.8 个百分点。

三、电力生产加快

5 月份，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 0.8℃，广东、湖南、江西、浙江等地平均气温为 1961 年以来同期最高，多地出现极端高温天气。受工业用电需求明显增加和高温影响，5 月份，发电量 544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月加快 2.9 个百分点；日均发电 175.6 亿千瓦时，比上月增加 5.3 亿千瓦时。1-5 月份，发电量同比增长 8.5%，增速较 1-4 月份加快 0.8 个百分点。

火电增速加快。5 月份，火电同比增长 10.3%，比上月加快 3.0 个百分点，增速为 2017 年 8 月以来最高。

水电增长由负转正。5 月份，全国平均降水量 69.7 毫米，比去年同期多 17.3%，因来水增加，水电大幅回升，由上月同比下降 2.6% 转为增长 6.9%。

新能源发电涨跌各异。5 月份，核电同比增长 15.1%，增速比上月加快 8.6

个百分点；风电因风况劣于上月，增速明显回落，同比增长 6.7%，回落 15.9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受日照时数下降影响，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14.8%，回落 11.6 个百分点。

（本文摘选自《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4、【中国能源行业发展趋势 能源结构向多元化发展】

我国能源正朝着清洁化方向发展，以高效、清洁、多元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能源转型进程将加快推进。随着市场扩大、技术成熟和成本降低，新能源行业尽管仍需政策支持，但更需要在产业发展上作出合理的长远规划，统筹布局、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引导产业合理发展，积极培育新能源行业的现实竞争力。

新能源产业已成为推动全球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也成为新一轮国际竞争的制高点。当下，我国的新能源产业正面临全球能源改革和能源转型加速；国际新能源产业分工逐步深化；全球新能源行业整合加快、跨国并购增多、国际竞争加剧；发展战略、理念的变化深刻影响新能源的利用和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并存；新能源产品和服务贸易摩擦不断，严重干扰了新能源产业的国际贸易秩序等多重挑战。这对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国能源正朝着清洁化方向发展，以高效、清洁、多元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能源转型进程将加快推进。自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后，在政策、市场、技术、资金等支持下，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约 180 吉瓦，光伏装机约 120 吉瓦，均居世界第一。另据工信部统计，去年我国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降至 5 元/瓦左右，度电成本降至 0.5 元至 0.7 元，平均度电成本比 2010 年下降约 78%，低于全球平均水平。陆上风电度电成本约为 0.43 元/千瓦时，较 2010 年下降 7%，已非常接近火电价格。未来随着新能源关键设备成本的下降，电网接入、土地租金、融资成本、税费等非技术成本下降，新能源技术度电成本将持续降低，届时国家提出的到 2020 年风电在发电侧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在用户侧平价上网的目标基本可以实现。

目前，我国新能源产业集聚特征显现，已初步形成了以环渤海、长三角、西南、西北等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聚集区。依托区域产业政策、资源禀赋和产业基

础，各聚集区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特色明显。其中，长三角区域是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高地，聚集了全国约三分之一新能源产能；环渤海区域是我国新能源产业重要的研发和装备制造基地；西北区域是我国重要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基地；西南区域是我国重要的硅材料基地和核电装备制造基地。

同时，我国新能源产业参与国际合作也正面临有利的机遇和市场空间。由于发达经济体老化的能源基础设施和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导致其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比重上升，而发展中国家能源增量需求较大，全球新能源行业增长迅速。国际能源合作从以偏重传统化石能源开采合作向以低碳、清洁化为导向的能源经济产业链转变，新能源国际合作成为重点。我国新能源企业“走出去”的时机已成熟，尤其是“一带一路”的倡议成为我国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的绝佳机会。

“一带一路”上多为发展中国家，大多能源普及率低、人均能源消耗量少，但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开发潜力巨大。我国新能源技术在全球具有很强竞争力，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和境外投资进一步便利化，我国新能源产业参与国际合作的步伐势必会加快。

随着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再加上大数据、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等相关能源科技创新日新月异的发展，未来新能源行业将会催生很多不同于之前传统的企业模式，其经营方式也会发生很大改变。例如，新兴的互联网技术与新能源产业的结合将给新能源行业带来颠覆性的变革，共享经济有可能使新能源边际成本降到零，越来越多的企业、公用建筑和家庭，在消费新能源的同时，开始成为新能源生产者。再如，在电动汽车、灵活性资源、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与第三方服务等领域内，已出现多种企业创新模式，正在重塑新能源行业的商业模式，推动新能源市场开放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文摘选自《前瞻产业研究院》）

5、【到 2020 年中国太阳能市场需求占全球总量将降至 25%】

今年全球太阳能发电市场可能会出现以前从未有过的事情：收缩。根据彭博社新能源财经在周一报告中模拟的最为保守的一种情景，2018 年的太阳能装置总量可能达到 95 吉瓦，比去年同期下降 3%。

这种潜在的下降证明了中国太阳能需求在全球市场中的影响力。该国于今年 6 月决定对今年的新装置进行限制。这可能导致全球电池板供过于求，并在今年年底前将价格降至每瓦 24.4 美分。反过来，更便宜的面板可能会引发更多需求，而彭博社预计明年市场将反弹。

BNEF 分析师 Pietro Radoia 表示，尽管中国出现了政策逆风，但看起来全球太阳能市场最终将迎来另一年的增长，尽管这只是非常轻微的增长。“新的报告预测显示，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的相关性将下降，到 2020 年，它将仅占全球总需求的四分之一，低于 2017 年的一半以上。”

虽然最保守的 BNEF 模型指出今年的装置可能会下降，但基本情况预测表明全球新增太阳能设施基本上可能保持不变。最乐观的预测显示新增 104.3 吉瓦。

今年，太阳能的一个亮点是日本，政府继续向 2 兆瓦以下的项目提供上网电价补贴政策。但是，开发人员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来保护站点和批准以连接到电网。

彭博社新能源财经认为，直到 2020 年底，太阳能产能上升可能并不明显。

（本文摘自《电缆网》）

6、【结合硅钙钛矿技术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跃升至 27.2%】

太阳能技术日新月异，光电转换效率纪录每隔几周又会再翻新，象是最近英国太阳能公司 OxfordPV 便透过钙钛矿-硅晶太阳能技术，将效率提高至 27.2%。

硅晶太阳能为当前产业首选技术，便宜、高效又稳定的优势让太阳光电成为最受欢迎的再生能源，但以目前已大规模商业化的技术而言，其转换效率预期很难超过 25%，因此科学家一直在寻找另一个太阳能明日之星。

钙钛矿则是太阳能领域后起之秀，光电转换效率在 9 年内增加到可与硅晶太阳能媲美的 22%，近年来科学家更为了寻求突破与新材料，纷纷将钙钛矿与硅晶太阳能相结合，让原本处于市场竞争关系的太阳能电池材料握手言和，打造新型太阳能电池。

英国 OxfordPV 便以此技术成功研发出 1cm² 大小的高效率钙钛矿-硅晶太阳能电池，该效率除了获得德国 Fraunhofer 太阳能系统研究所（ISE）认证，也突破单一接面式（Single Junction）硅晶太阳能电池 26.7% 的纪录。

该公司并不期望能将单一太阳能材料效率最大化，反而利用钙钛矿与硅晶电

池各自优缺点与不同能隙特性，试图将钙钛矿-硅晶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跃升至 30%以上。

理论上，由于钙钛矿与硅晶材料能隙宽度不一，两者光吸收范围并不会重叠，因此可各司其职：钙钛矿负责吸收绿光、蓝光并转换为电能，硅则用于吸收红光与近红外光，但现实往往没那么简单，能隙重叠效应（bandgap overlap effect）仍将底层硅晶太阳能电池的效率砍半，大大影响整体太阳能效率。

为研发出高效率钙钛矿-硅晶太阳能电池，该公司结合转换效率达 17%与 22%的钙钛矿与硅晶太阳能电池，但由于能隙重叠效应，最终转换效率比预期少 11%左右。

不过与一般硅晶与钙钛矿电池相比，转换效率 27.2%已算是产业大突破。OxfordPV 目前也正努力在德国生产 156mmx156mm 商业尺寸钙钛矿-硅晶太阳能电池，并试图出售其概念。

OxfordPV 执行长 Frank Averdung 指出，公司目前最大挑战不是在提升转换效率，而是要稳定其性能。由甲基氨基碘化铅（MAPbI₃）制成的钙钛矿遇到湿度会有衰退问题。该公司盼能逐一突破，并希望可在 2019 年投入测试，并于 2020 年推出产品。

OxfordPV 并非世界第一个研发钙钛矿-硅晶太阳能电池团队，2018 年 2 月美国布朗大学与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UNL）已如火如荼研发该技术，还想研发出不含铅的钙钛矿电池；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EPFL）与瑞士电子和微技术中心（CSEM）组成的团队也在本月中旬将该类型电池转换效率提高到 25.2%，或许业界与研究院未来达 30%效率指日可待。

（本文摘选自《集邦新能源网》）

企业动态

1、【光隆能源获评海宁市 2017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类企业】

近日，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 2017 年度海

宁市规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中，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获评 A+类企业！

2017 年以来，在公司领导、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企业快速、高质发展，实现产能提升：研发新产品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7 项，于同年 8 月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于 12 月顺利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海宁经济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光隆能源海宁市规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由 2016 年的 A 类企业提升为最高的 A+企业，全市总排名数由 16 年的第 248 位，提升到第 40 位！装备制造型行业内排名也由 16 年的第 60 位，提升到第 16 位！

未来，光隆能源将以这份荣誉为动力，加强管理，不断创新，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本文摘选自《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嘉科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7 月 3 日，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董事会。36 所副所长、公司董事长沈喜明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董事邹建中、陈莉、许军、戴永军、陆一，监事陈少华、许静出席会议；36 所民品产业重大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李安宁，嘉科新能源公司经营层、部分股东代表及董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人员等列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变更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工作总结与 2018 年经营计划和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任务。2017 年公司在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承接、国际化经营、水处理业务、光热业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同时公司在科研项目和资质证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8 年将在此基础上更加努力，争取再创佳绩。

会议还听取了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分析了 2018 年光伏发电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的影响，结合公司的现状和发展环境明确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调整重点。会议还对未来的发展风险进行了分析并针对这些风险提出了管控措施，确保公司的稳步发展。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同时各董事与监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行机制，做好党建工作，全力推进 2018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继续提升工作效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塑造一支精英队伍，共同为公司未来事业的发展砥砺前行。

（本文摘选自《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政策

1、【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现就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出台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相比，还存在价格机制不够完善、政策体系不够系统、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资源稀缺程度、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没有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格机制没有真正建立。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创新和完善价格机制加以解决。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

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面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不断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全社会节约、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进而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紧扣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着力创新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利益责任关系，引导市场，汇聚资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创新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鼓励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使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针对城乡、区域、行业、不同主体实际，在价格手段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和环节，健全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使节约能源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单位、家庭、个人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

——坚持因地分类施策。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

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基于更严格环保标准的价格政策，更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 2025 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三、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一）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要率先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 V 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四）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五）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

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四、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2020 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鼓励各地制定促进垃圾协同处理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

（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三）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乡村环境改善。

（四）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农业节水改造的地区，要充分利用节水腾出的空间提高农业水价。2020 年底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 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按照与自来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确定再生水价格，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探索实行累退价格机制。

六、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

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一）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7 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各地应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

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促进相关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清洁化改造。各地出台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应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销售侧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扩大高峰、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用电。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谷、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行居民峰谷电价。

（三）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在推进上述改革任务的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绿色价格政策，对影响面大、制约因素复杂的政策措施可先行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七、狠抓政策落地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一）强化政策落实。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对落实不力的要强化问责。对新出台的政策要建立落实台账，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扎实推进。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强化价格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找准政策执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

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

（三）兜住民生底线。正确处理推进绿色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注重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共同责任，提高执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本文摘自《国家发改委》）

2、【光伏市场一片惨淡 6 月这些政策仍值得一看】

5.31 新政使得 6 月光伏市场依然乌云笼罩，6 月最后一天，光伏人士期待的“及时雨”最终未能到来。光伏是一个靠政策吃饭的产业，因此，6 月的光伏政策还是值得一览的。

国家层面

1、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和《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 号）要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并在财政部网站上予以公布。

2、国家能源局：各地电网不得以项目未纳入国补范围为由擅自停止补贴垫付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以下简称《通知》）。据反映，部分电网企业以《通知》为由停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并网、代备案和补贴垫付等相关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电网企业应依法依规继续做好光伏发电项目并网、(代)备案和地方补贴垫付等工作，不得以项目未纳入国家补贴建设规模范围为由擅自停止。

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对电网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

《通知》涉及的治理范围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除核岛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和输电、配电等电位建设工程，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电力隧道工程项目。

4、住建部发布《建筑用柔性薄膜光伏组件》8 月 1 日起实施

现批准《建筑用柔性薄膜光伏组件》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JG/T535-2017，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地方层面

尽管 5.31 新政非常严酷，但市场阵痛过后，仍在不断前行中。6 月，地方层面出台 17 项政策，主要涉及的地区集中在河北、广西、宁夏、浙江、江西、山西、湖南、江苏、甘肃、海南。其中，浙江地区鼓励户用光伏的应用、“光伏+”项目的应用，“光伏+”项目在河北逐渐兴起，这则信号表明，“光伏+”项目将成为未来光伏市场的发展重点。

序号	地区	政策	重点
1	河北	河北省印发《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0年，全省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2GW。其中，2018年指标为670MW；重点发展“光伏+热源”供暖，分布式光伏扶贫
		国网河北宣布停止垫付分布式光伏补贴 2018年6月1日起执行	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发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停止垫付分布式光伏国家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要求的通知》	凡纳入2017年及以前财政补贴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在2018年6月30日前建成并网投运的，可继续执行2017年标杆电价。
2	广西	关于规范实施光伏扶贫工程	广西：暂缓未获得建设规模指标的各类光伏项目建设
3	宁夏	宁夏经信委：鼓励新能源设备上云 围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备降本提效（附通	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围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设备，开展设备建模、功率预测、调度优化等服务，提高发电效率、降低运维成本，提高并网效率。
4	浙江	嘉兴市明确鼓励户用光伏及公共领域“光伏+发展	鼓励户用光伏应用，对2018-2019年期间并网投运的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房屋业主自投自建的按发电量给予0.25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其它投资者投资建设的按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自项目并网起连续补贴2年。（每户每年最高补助1000元）。
5	江西	两省纳入国家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情况公示	江西省、安徽省对各地地方光伏电站扶贫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公示，其中涉及江西省广丰区、永修县、石城县3地区、安徽省宣州区、太和县、叶集区、舒城县、颍东区、田家庵区、来安县、绩溪县、南陵县、肥东县、望江县、歙县、颍州区、祁门县、泗县、涡阳县16地区
		江西明确光伏扶贫电站630前并网 在建或已建分布式项目抓紧时间并网	根据文件，对于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已列入2017年预分配计划的需于6月30日并网；已开工并形成实质性投资但不能于630前并网的需自行评估电价政策风险；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预分配计划失效。
		江西南昌市级光伏度电补贴资金项目目录	南昌市第三批光伏发电核定并网容量共计达到91.76兆瓦
		赣州电网：531后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0补贴	“531”光伏新政后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无补贴
6	山西	山西长治发布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实施意见	基地建设容量为500兆瓦，分黎城县、平顺县两个单体项目，各单体项目容量均为250兆瓦。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竞争优选，2019年3月31日前全面开工建设，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容量建成并网。
		山西省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交易实施方案	结合电力市场化程度的有序推进，引导和鼓励可再生能源电力进入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和现货市场，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直接交易、发电权替代、辅助服务等市场交易，逐步建立和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其他电源、电力用户互动共生、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消纳。
7	湖南	湖南能源监管办启动光伏发电专项监管现场检查工作	通报了湖南光伏发电项目专项监管信息报送情况；着重解读了湖南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了光伏发电专项监管工作任务。
8	江苏	江苏发布《关于促进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新增分布式能源装机40万KW
		《关于保障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	保障和规范光伏项目用地 农光1年未并网将被清理
9	甘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力争2018年全省弃风率降低至23%，弃光率降低至10%；2019年弃风率降低至13%，弃光率降低至8%；2020年，弃风弃光率均降低至5%左右，发电小时数接近合理水平；到2025年，弃风弃光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10	海南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风险预警的紧急通知》	自国家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

河北：主要围绕补贴工作的进展、分布式光伏扶贫、价格政策衔接等问题进行展开

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发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垫付分布式光伏国家补贴；国家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规模内的项目，2018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并网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II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执行，调整后为每千瓦时 0.7 元(含税)。

6 月 5 日，河北省印发《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并征求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全省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 2GW。其中，2018 年指标为 670MW；重点发展“光伏+热源”供暖，分布式光伏扶贫。

月中旬，关于 2018 年建设规模问题，河北控制分布式规模，对领跑者基地项目视调控情况酌情安排；对光伏扶贫和不需要国家补贴项目积极支持，有序发展。关于价格政策衔接问题。凡纳入 2017 年及以前财政补贴规模的光伏电站项目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投运的，可继续执行 2017 年标杆电价。

山西：长治发布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建设实施意见

基地建设容量为 500 兆瓦，分黎城县、平顺县两个单体项目，各单体项目容量均为 250 兆瓦。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竞争优选，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容量建成并网。

另外，山西地区积极参与电力市场。

为促进山西省可再生能源电力(风电和光伏发电)积极参与电力市场，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收购的相关政策要求，保证可再生能源电力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山西实际，制定《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交易实施方案》。

江西、安徽：主要加大光伏扶贫、补贴工作的发展

江西省、安徽省对各地方光伏电站扶贫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公示，其中涉及江西省广丰区、永修县、石城县 3 地区、安徽省宜秀区、太和县、叶集区、舒城县、颍东区、田家庵区、来安县、绩溪县、南陵县、肥东县、望江县、歙县、颍州区、祁门县、泗县、涡阳县 16 地区。

同时，对于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江西明确光伏扶贫电站 630 前并网；已开工并形成实质性投资但不能于 630 前并网的需要自行评估电价政策风险；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预分配计划失效

5.31 新政引起行业的巨震，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发出通知，6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未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没有国家中央财政的补贴电价。

海南：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风险预警

自国家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

广西：规范实施光伏扶贫工程

光伏扶贫工程实施范围应为建档立卡贫困村，光伏扶贫对象应为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应建设规模为 5-7 千瓦，不得扩大实施范围和对象，不得超规模建设；

光伏扶贫电站原则上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村级电站方式建设，不再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有必要的，经过充分论证可以村级联建方式建设。村级联建电站的外送线路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规模不得超过 6000 千瓦，不得将集中式电站化整为零，拆分成村级电站或联村电站。

浙江嘉兴：鼓励户用光伏及公共领域“光伏+”发展

明确提出鼓励户用光伏应用，对 2018-2019 年期间并网投运的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房屋业主自投自建的按发电量给予 0.25 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其它投资者投资建设的按发电量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财政补贴，自项目并网起连续补贴 2 年。

纵观 6 月，国家和地方层面共计出台 21 项政策，受 5.31 影响，行业恐慌情绪依旧没有平复，6 月光伏市场的曙光仍未见到。就连 6 月 20 日，能源局的再次发声，也未能得到大家的共鸣。做市场就是这样，有人欢喜有人忧，能坚持到最后的便是胜利者，赢家掌握在拥有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项目的企业手里，6 月，地方层面加大光伏扶贫、领跑者项目的工作，期待 7 月新政策的到来，让光伏市场看到一丝丝希望。

(本文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